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 莲花

公告编号：2019-02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310,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83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罗贤辉先生、独立董事刘建中先生、邓文胜先生、陈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韩安道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52,693	99.8111	257,381	0.188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52,693	99.8111	257,381	0.18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52,693	99.8111	257,381	0.18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52,693	99.8111	257,381	0.18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052,693	99.8111	152,481	0.1118	104,900	0.0771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052,693	99.8111	257,381	0.18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052,693	99.8111	257,381	0.18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52,693	99.8111	257,381	0.188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930,221	97.6994	257,381	2.3006	0	0.0000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0,930,221	97.6994	257,381	2.300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栾敬君、李秋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栾敬君、李秋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